

关 于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结论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花园生物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球璐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再融资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再融资问题解答》	指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
《再融资监管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309号”、“大华审字[2021]004609号”、“大华审字[2022]003825号”《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指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会计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9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Dongsanhu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10) 65028888, 传真Fax: (86-10) 65028866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本所史炳武律师、张晓东律师、张琺璐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完成备案，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发布的《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要求和精神，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承诺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经对有关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

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 2022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3月1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1. 2022年11月16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80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审议认为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 2023年2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2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已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状态正常，不存在因违规被暂停交易等情形，发行人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系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制度健全，且各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1. 根据大华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最近两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2021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26.47万元和47,982.9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2,452.83万元和25,491.84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五）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券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370.65万元、27,226.47万元和47,982.96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36,526.69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947.58万元、22,452.84万元及25,491.84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26,964.09万元。本次发行上市按募集资金120,000.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5.85亿元。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12.00亿元，低于发行人净资产的50%。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以及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16.18%、15.05%、35.36%和36.83%，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为非金融类企业，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六）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及《再融资监管问答》“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再融资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额与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再融资办法》第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规定；符合《再融资监管问答》关于“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承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公司应当按照其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的规定；符合《再融资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禁止、限制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再融资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况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2. 发行人不存在《再融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债券的情况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限制发行债券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再融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再融资办法》《再融资问题解答》《再融资监管问答》《创业板再融资审核问答》《审核要点》《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史炳武

经办律师:

张晓东

经办律师:

张隽璐

2023年3月21日